

保险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

（一）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正常经营的保险经营机构。

（二）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 3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3 号房。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综合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保险机构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分局报告上一季度新申请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的本级及其以下分支机构名单。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311

二、事项名称：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一）申请条件

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

（二）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58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7楼703号房。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综合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 办理流程

保险机构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311

三、事项名称：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一) 申请条件

终止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二) 办理材料

1.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见附1）；
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3 号房。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综合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保险机构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311

四、事项名称：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一) 申请条件

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的
保险公司

(二) 办理材料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3 号
房。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综合科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 办理流程

保险机构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311

五、事项名称：保险机构外汇收支管理

（一）申请条件

需要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的
保险机构

（二）办理材料

1. 申请书；
2. 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3. 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3 号房。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综合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保险机构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311